

《2024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條例》”)，以：

- (a) 引入規管在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的機制；
- (b) 引入機制，以裁斷是否推翻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 (c) 引入機制，以豁免改善海港填海工程及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使其不受該項推定所規限；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發展局局長——第1至11條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釐清《條例》的目的

第3及8條

- 修訂《條例》的詳題及第3(1)條，將“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的提述，修訂為“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並把中文本的**“天然財產”**修改為**“自然遺產”**，以配合英文文本“natural heritage”的提述。

凌駕性公眾需要評估報告的發布方式

第9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3C(1)、3C(2)及3C(4)條，以修訂凌駕性公眾需要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發布方式，以**加入以電子方式發布的要求**，即在指明人員指明的網站；及加入由指明人員發布的公告¹(“相關公告”)須載有發布有關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網站的網址。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3C(3)及3D(1)條，以清楚說明就指明人員在憲報、指明的網站及報紙發布的相關公告及有關修訂評估報告的時間計算須以指明人員首次提供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副本供查閱的日期起計。

¹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3C(4)條，由指明人員發布的公告須載有(a)有關填海工程的一般性質的描述(如屬評估報告)或有關修訂的一般描述及如修訂是涉及輕微修訂，指出該項輕微修訂的陳述(如屬經修訂的評估報告)；(b)一項陳述，說明可查閱有關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的地點及時間；及(c)一項陳述，說明可提出書面意見。

撤回凌駕性公眾需要評估報告

第9條

- 就《條例》擬議新訂第3E(3)條作出技術修訂，以清楚說明**發布有關撤回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公告的時間**，即在憲報首次刊登的時間。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准許施工期

第9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3V(2)及3V(3)條，以更清楚說明就獲豁免的**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非永久填海工程**”)而言，如在工程進行期間，有關**豁免被暫時撤銷**，相關工程的**准許施工期的計算方法**。即是如果某項非永久填海工程豁免的暫時撤銷被解除，准許施工期便會獲延長一段為期相等於暫時撤銷期的期間。然而，根據擬議新訂第3S條考慮有關施工期是否已滿八年上限而不可再延長時，該段暫時撤銷期的時間不會計算在內。

草擬行文的修訂

第9條

- 就《條例》擬議新訂第3T(5)條作出技術修訂，以保持用字一致。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2、4至7、10及11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3、8及9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8及9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82/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2日